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樓

承辦人：葉家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47

傳真：(02)29668111

電子信箱：AL86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障字第1151742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2026年新北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、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暨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、有功人員選拔活動，請惠予協助踴躍推薦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/學校/庇護工場）推薦適當人員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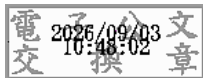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選拔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、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及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踴躍推薦參加旨揭活動之適當人員，並於本（115）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資料函報憑辦。
- 三、前揭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亦可於本府社會局網站「訊息公告—一般公告—115年新北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、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拔活動」電子檔案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nN1L9>）。
- 四、推薦表件字體請用標楷體、字型大小12、行距（固定行高

14) 格式繕打於A4紙張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鑑。各候選人請檢附推薦表、個人資料、併同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，郵寄至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；另請將電子檔案(word檔)寄至：AL8695@ntpc.gov.tw信箱並來電確認（聯繫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3647，葉家宏先生），俾利進行遴選作業。

五、經遴選入選為受表揚人員時，相關資料將彙編成冊，請各受推薦人員檢具畫質清晰之2吋、半身相片1張或相片電子檔憑辦；另受表揚人員將另行舉辦公開活動予以表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